

货物类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肥西大众专项运动场地项目

项目编号：2026GSBZ004

业主单位：肥西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业主单位要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肥西县教育体育局委托，现对2026年肥西大众专项运动场地项目进行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6GSBZ004

1.2 项目名称：2026年肥西大众专项运动场地项目

1.3 项目地点：肥西县

1.4 项目单位：肥西县教育体育局

1.5 项目概况：根据2026年体育强省建设要求，我县拟在紫蓬镇建设一个标准篮球运动场地，采购篮球架、拼装地板、休息座椅等体育设施，满足周边群众健身需求。

1.6 资金来源：其他

1.7 项目预算：20万元

1.8 项目类别：货物类

1.9 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供应商资质需满足下列要求之一：无。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2.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至 磋商时间。

3.2 获取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3.3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上午 9：00

5.2 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肥西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佛光路 4 号楼 2~3 楼

联系人：丁波

电 话：0551-68850402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0551-68852527

3.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肥西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佛光路 4 号楼 2~3 楼

电 话：0551-68850402

8、其他事项说明

公告文件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磋商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6）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业主单位	见公告
2	委托人	见公告
3	代理机构	名称：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4	项目名称	见公告
5	项目编号	见公告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业主单位自筹 ☐ 其他
8	标段划分	☒ 不分标段 ☐ 分为 个标段
9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0	磋商有效期	60 天
11	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 要求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不要求 ☒ 要求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的形式：☒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的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递交要求： ①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的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②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232594999000550069 注意事项： （1）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缴纳账号采用虚拟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磋商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磋商无效。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招标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包别，其响应无效。 （4）由于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端口限制，投标人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看到的保证金（200 元），其费用及效力等同于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服务费。 （5）项目开标结束后，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致电咨询：王工，联系电话：0551-68821291
12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
13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业主单位统一组织
1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7	评审方法与	☒ 综合评分法

	标准	
1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1 家</u>
19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 ☐ 免收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 按下列标准收取：<u>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u>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u>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u> (4) 缴纳单位：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5) 缴纳时间：<u>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u> 注：代理服务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不单列，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0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21	本项目提供除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22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 不要求
23	其他 1	1.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资料模糊不清的，磋商小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理解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将对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

		(1) 供应商业绩（如有，得分业绩）：<u>项目名称</u>； (2)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磋商保证金扫描件（如采用）。 注：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4. 凡成交的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17 号公告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5.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
24	其他 2	供应商应注意业主单位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磋商小组来评判。
25	重要提示	1. 成交人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2. 成交人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3. 成交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4. 成交合同签订后，业主单位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成交人履行义务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业主单位和成交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1 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项目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相应项目类别收费标准*100%，计算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 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10 + 1 = 17.95 \text{ (万元)}$$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货物项目磋商。

2. 有关定义

2.1 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本次磋商项目的业主方。

2.2 业主方（委托方）：系指本次磋商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磋商项目的委托方。

2.4 代理机构：系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县交易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6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

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磋商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磋商时已具备，否则响应无效。

2.7 业绩：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响应费用

3.1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资格。

4.1.1 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与业主方（委托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响应。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业主方（委托方）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业主方（委托方）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业主方（委托方）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业主方（委托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业主方（委托方）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业主方（委托方）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与业主方（委托方）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供应商以向业主方（委托方）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业主方（委托方）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业主方（委托方）和县交易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由业主方（委托方）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业主方（委托方）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业主方（委托方）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业主方（委托方）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磋商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以上法人（磋商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业主方（委托方）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业主方（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8.4 联合体磋商的，磋商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以一方名义递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 除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获取磋商文件。

9. 响应品牌

9.1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业主方（委托方）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9.2 中标后，如业主方（委托方）发现成交人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中推荐品牌的相关要求提供响应产品品牌的，业主方（委托方）有权要求成交人从磋商文件的推荐品牌中任选其一进行供货（该品牌产品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标准），且成交价格不调整。否则，业主方（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响应专用章的效力

10.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响应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响应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业主方（委托方）同意，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业主方（委托方）同意，成交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磋商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1.3 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业主方（委托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2. 磋商信息的发布

12.1 与本次磋商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uicai.com/>）发布。

二. 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3.1.1 第一章：磋商公告；

13.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3.1.3 第三章：业主单位要求；

13.1.4 第四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3.1.5 第五章：合同；

13.1.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1.7 县交易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县交易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线下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2 业主方（委托方）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5.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业主方（委托方）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磋商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5.8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6. 报价

16.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6.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6.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业主方（委托方）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7.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7.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如有)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2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业主方（委托方）如果按本章 19.4 项的规定延长了响应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8.3 供应商不按本章 18.1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18.4 业主方（委托方）最迟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成交人和其他成交候选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业主方（委托方）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业主方（委托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成交人不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注：如磋商保证金采用第二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18.6 由于供应商行为导致业主方（委托方）或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损失的，相应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磋商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 响应有效期

19.1 为保证业主方（委托方）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9.3 响应有效期从响应截止日起计算。

19.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业主方（委托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

20.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20.2 全流程电磋商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应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21.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2.2 供应商应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2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 响应文件磋商

23.1 业主方（委托方）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3.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3.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23.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3.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23.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4 相关说明。

23.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23.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方（委托方）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3.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3.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方（委托方）、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4. 终止磋商

在磋商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磋商小组有权对磋商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5.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6. 定标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业主方（委托方）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26.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成交候选人。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成交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26.5.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26.5.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中标；

26.5.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26.5.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26.5.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6.5.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6.5.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5.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业主方（委托方）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26.5.3.1 业主方（委托方）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6.5.3.2 业主方（委托方）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26.5.3.3 业主方（委托方）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26.5.3.4 业主方（委托方）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6.5.3.5 业主方（委托方）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26.5.3.6 业主方（委托方）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5.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

26.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6.6 定标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会同业主方（委托方）对中标候选人进行

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6.7 中标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 中标（成交）通知书

27.1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人，其响应已被接受。

27.2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成交）人请在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8. 代理服务费

28.1 成交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向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磋商代理合同履行地为代理机构住所地（肥西县上派镇）。磋商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印发《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文件收取，供应商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响应总价中，业主方（委托方）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9. 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9.3 如果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业主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业主方（委托方）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业主方（委托方）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出示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0.2 磋商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业主方（委托方）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县交易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业主方（委托方）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业主方（委托方）或县交易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磋商，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异议

32.1 若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32.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2.2.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2.2.3 被异议人名称；

32.2.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2.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2.2.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3.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4.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业主方（委托方）和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章 业主单位要求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30 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
5	其他要求	1、“地理式篮球架”、“室外乒乓球台”属于室外健身器材，均须符合国家室外健身器材安装规范和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2、“地理式篮球架”、“室外乒乓球台”生产厂商均须已参加产品质量险、产品责任险、意外伤害险保险及公众责任险，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质量险、产品责任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公众责任险参险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6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
7	控制价	详见清单控制价

二、项目需求

（一）标识符号

标识类型	标识	标识符号含义
------	----	--------

	符号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无标识项		不允许偏差
注： (1) 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能得分。 (2) 下述技术参数所涉及的具体物理尺寸：货物需求清单中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按货物需求清单要求执行；货物需求清单中未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允许±5%偏离。		

(二) 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地埋式篮球架	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65mm×4.0mm 壁厚。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165mm×4.0mm 壁厚。 3.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4. 篮板：SMC 材质，篮板高 1050~1070mm，篮板宽 1800~1830mm，边框线宽 50mm，篮球上沿距地间距 3050±60mm，篮板正平面距立柱距离≥1800mm，两对角线之差≤6mm； 5. 篮圈圈条直径 16~20mm，篮圈内径 450~459mm，系篮网装置间隙≤8mm； 6. 安装方式：直埋式。 ★7.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要求。（合同签订后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有权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产品认证证书	1 副

		及在有效期内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函原件，并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以供核查，若出现虚假响应，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室外乒乓球台	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geq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壁厚；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geq \phi 32 \times 3\text{mm}$ 壁厚或口 $20 \times 30 \times 2\text{mm}$ 壁厚； 3. 台面材质为 SMC 片状模塑料，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 4. 台长 2740-2745mm，台宽 $1525 \pm 3\text{mm}$，台面高度 $760 \pm 3\text{mm}$； 5. 器材使用的任何零部件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应存在染色、掉沫以及感官所能觉察到的异味等现象； 6. 为保证台板的稳定性，两块台板与主架的连接均采用四角连接。使台面大面积与支腿构成整体； 7. 球网应为金属材质，网格间隔$\leq 15\text{mm}$ 或用厚度$\geq 1.5\text{mm}$ 的钢板冲压而成，与台板两侧固定； 8. 安装方式：预埋式； ★9.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要求。（合同签订后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有权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产品认证证书及在有效期内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函原件，并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以供核查，若出现虚假响应，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张

3	弹性拼装地板（篮球场）	一、产品描述 单块规格$\geq 30.48 \times 30.48 \times 1.4$（cm）； 1、拼装地板为通体全软弹性橡胶材料，确保舒适的运动体验，减少摔倒瞬时伤害； 2、地板球类回弹性良好，不存在弹性死点，使整个球场的篮球反弹率高度一致保证球体回弹方向稳定且精准； 3、地板冲击吸收性能良好，解决硬质拼装地板缓冲性较差造成关节损伤问题； 4、符合 GB/T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标准要求。 二、产品性能 ★1. 弹性拼装地板满足 GB36246-2018 标准物理性能要求和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 （合同签订后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以供核查，若出现虚假响应，将上报肥西县财政局依法处理，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弹性弹性拼装地板材质为橡胶材料或复合材料等，长期使用性能稳定，耐疲劳性能优异提供依据 GB/T35465.3-2017、GB/T22517.4-2017、GB/T528-2009 标准 50 万次以上拉-拉疲劳检测，疲劳测试前后外观无裂痕、无分层，拉伸强度 MPa：≥ 5MPa；拉断伸长率$\geq 400\%$；（合同签订后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以供核查，若出现虚假响应，将上	640m ²
---	-------------	---	-------------------

		报肥西县财政局依法处理，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弹性拼装地板材质为橡胶材料或复合材料等，长期使用性能稳定，耐疲劳性能优异提供依据 GB/T35465.4-2020、GB/T22517.4-2017、GB36246-2018 标准 50 万次以上拉-压疲劳检测，疲劳测试前后外观无裂痕、无分层，拉伸强度 MPa：≥5MPa；邻苯二甲酸酯类 g/kg（DBP+BBP+DEHP）未检出 g/kg；（合同签订后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以供核查，若出现虚假响应，将上报肥西县财政局依法处理，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弹性拼装地板采用优质橡胶原生料不易滋生病毒等微生物，抗病毒活性率≥50%； ★5. 弹性拼装地板材质为橡胶材料，耐候性性能优异，依据 T/SSGGA001.3-2024、GB/T14833-2020 标准，经过耐人工气候，耐黄变，耐盐雾老化后拉伸强度≥0.4MPa，垂直变形≤6mm。（合同签订后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以供核查，若出现虚假响应，将上报肥西县财政局依法处理，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休闲座椅	1. 规格约 150cm×40cm。 2. 材质：椅面为塑木，支撑部分为钢。条形休闲椅（凳）。	6 张

5	PVC 运动地胶 (乒乓球 场地专 用)	技术参数: 1. 产品厚度$\geq 4.5\text{mm}$, 颜色: 红色; 2. 面质量偏差$\leq \pm 1$, 加热尺寸变化率(纵向, 横向)$\leq 0.4\%$。 3. 邵氏硬度 70-90 度(邵 A)。 4. 拉伸强度$\geq 1.5\text{Mpa}$, 拉断伸长率$\geq 120\%$。 5. 阻燃性: I 级。 6. 氯乙烯含量: 检出$\leq 5\text{mg/kg}$。 7. 静摩擦系数≥ 0.6, 动摩擦系数≥ 0.4。 8. 抗穿刺强度$\geq 600\text{N}$, 氧指数$\geq 20\%$; 撕裂强度$\geq 120\text{kN/m}$。 ★9. 产品经过耐酸耐碱循环处理(检测周期$\geq 7000\text{h}$), 外观无龟裂、无粉化、变形、鼓包等缺陷, 无变色等不良现象, 抗滑值 80-110。(合同签订后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以供核查, 若出现虚假响应, 将上报肥西县财政局依法处理, 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产品依据耐环境应力开裂(检测起止日期$\geq 7000\text{h}$), 达到破裂率 0%, 外观未破裂。(合同签订后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以供核查, 若出现虚假响应, 将上报肥西县财政局依法处理, 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长 14m* 宽 7m*3 块场 地) 计 294m²
---	----------------------------------	---	---

		★11. 产品耐人工气候（透过窗玻璃）老化（检测日期 ≥7000h），依据 GB/T 14833-2020 标准测试冲击吸收≥20%，抗滑值(20℃)/BPN 80-110（干测）。（合同签订后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以供核查，若出现虚假响应，将上报肥西县财政局依法处理，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产品的胶粘剂中苯、甲苯、二甲苯和可溶性铅全部未检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以供核查，若出现虚假响应，将上报肥西县财政局依法处理，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注:1. 项目成交后，如因设备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满足业主单位使用要求的，业主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资质证书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的资质证书。
3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5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格式后附。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表要求。
8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委员会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货物指标要求的响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标注“★”标识项的条款：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项，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的，得 2 分，共 10 项，共计 20	0-20 分

应性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即可，无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资料。 承诺内容如下： 若我方中标，将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如中标后不能按期提供，或提供文件不符合要求、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体系 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售后服务相关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2 分，最高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	0-8 分
相关 认证	投标人所投“地埋式篮球架”“弹性拼装地板”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 6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0-6 分
供应 商业 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健身器材供货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如验收	0-12 分

		报告等）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履约评价	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中，具有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售后服务履约反馈良好（或满意或优秀或 80 分等）及以上评价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公章的售后履约评价材料扫描件。	0-4 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供供货及安装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源供货保障、安装施工工艺、安装（铺设）效果图，及安排进度计划及工期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整、可行性强且有详细、完整的安装（铺设）效果图的，得 $9 < F \leq 10$ 分； 2. 方案较可行、有安装（铺设）效果图的，得 $6 < F \leq 9$ 分； 3. 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0 \leq F \leq 6$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10 分
	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服务计划、维保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承诺响应及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9 < F \leq 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响应、措施、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6 < F \leq 9$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承诺响应迟缓、措施及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0 \leq F \leq 6$ 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0 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 × 30% × 100
--------------	---

2.2.3 分值汇总

（1）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业主单位可根据结合自身情况使用）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经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项目安全

乙方应按照安全规范施工，对施工安全全权负责。乙方提供所有设备必须符合甲方保密要求，不得预设后门，否则承担法律责任。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肥西县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业主单位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业主单位要求的约定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说明	本项目无二次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
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3. 参审单位填写的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1-2 分项报价表

（详见第三章 报价要求）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业主单位名称 ）_____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业主单位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业主单位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最近三年内（自磋商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供应商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磋商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业绩及证明材料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如有）					
1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如有）					
1					
供应商评审业绩（打分业绩，如有）					
1					
2					
项目负责人评审业绩（打分业绩，如有）					
1					
2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 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八、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

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需开具工本费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
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
转账回单至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大厅 3 号窗口开具。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_____（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十、承诺函

致：肥西县教育体育局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选用产品品牌档次均不低于推荐品牌，其他参照推荐品牌，均无推荐品牌的采用国标品牌；成交后，我公司无条件接受业主单位对我公司响应方案及响应产品的审查，如经核查认定我公司所投产品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我公司将从磋商文件的推荐品牌中选取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提供给业主单位确认，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方可供货安装。且我公司承诺报价不增加，如有虚假，或我公司后期未按承诺执行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参审单位”按“参审单位”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参审单位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参审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参审单位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参审单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参审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参审单位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参审单位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参审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参审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参审单位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审和询标

17.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参审单位，参审单位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参审单位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参审单位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参审单位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